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农文〔2021〕186号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有关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、财政局，漯河市、兰考县畜牧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全面提升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，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食品安全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无害化处理责任

（一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从事畜禽饲养、屠宰、经

营、隔离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，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，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。无害化处理场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，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，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，提高收集、暂存、运输、处理设施建设标准，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，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。承运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病死畜禽后，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，应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。按照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”要求，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，明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，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。协调推动无害化处理用地、税收优惠、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地，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

（一）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。各地要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属地负责，政府监管、市场运作，财政补助、保险联动”的原则，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为重点，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，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，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，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。要在维护无害化处理

企业合法权益并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规模变化情况和畜牧业发展规划，积极稳妥优化现有无害化处理场布局。鼓励无害化处理场采取适宜、先进的处理方式，扩大收集区域范围。要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，依法关闭存在动物防疫等问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害化处理场。

（二）规范无害化处理操作。除无害化处理体系不能覆盖的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外，病死畜禽原则上由无害化处理场统一集中处理。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，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，逐步减少深埋、化尸窖、堆肥等处理方式，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，清洁安全，不污染环境。

三、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

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，按照“谁处理，补给谁”的原则，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。补助指导标准为：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补助80元补助；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、自行处理的每头补助30元。各地要按照处理方式、病死畜禽大小等因素分类确定具体补助标准，经政府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共同承担，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生猪饲养量、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有关市县，包干使用，市县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足额安排补助资金。县级

可统筹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防疫相关工作。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、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。

各地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，市县财政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，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；要优先保障公益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，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强地方财政支持，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，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。鼓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接受委托，有偿对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

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，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重点，完善畜禽死亡报告、定点收集、核实登记等制度。强化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点、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和自行处理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按要求规范处理。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，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。做好数据的汇总上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，对提供虚假资料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，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，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。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

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、销售、收购、屠宰、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

2021年6月22日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豫农办〔2021〕15号

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。

各地要加快执行进度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，市、县财政采取先垫后补方式及时发放补助，不得挤占、挪用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库。要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，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强地方财政支持，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，将中羊舍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。鼓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接受委托，有偿对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

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，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重点，完善畜禽死亡报告、巡查收集、核实登记等制度，强化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点、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和自行处理养殖场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按规范要求处理。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，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。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和审核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对提供虚假资料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，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。拓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。各地要参照《

